稅務新聞 104-1111

一、 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法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宗教團體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 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以憑認列。
四、 個人採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出售自住房地，於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得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五、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是否要辦理營業稅年終調整。
六、 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七、 廠房法拍所得 要繳營所稅。
八、 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一、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法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

納稅義務人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買賣有價證券時，始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究應報繳證券交易稅或贈與稅，需依法律行為事實認定，不得任意選擇稅目申報繳納。例如：以股票贈與他人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千萬不可因證券交易稅之稅率較低，而自行選擇報繳證券交易稅，否則經查獲涉及違章漏稅者，仍需補稅受罰。

本局特別提醒證券買受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代徵稅款，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惟實務上常有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卻誤繳證券交易稅，嗣後再申請退稅之情事，因此，為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如欲申請退稅時，應由買賣雙方共同檢具申請書等資料，向繳款書所載代徵人地址之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退稅。

新聞稿聯繫人：審查三科　崔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宗教團體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園鄉張先生來電詢問，寺廟如屬非營利組織是否仍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寺廟等宗教團體原則上必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一點規定：(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才能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宗教團體有下列規定之收入者，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有關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以憑認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核實認定。至於個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依據前揭查核準則同條第 5 款規定，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

該分局指出日前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佣金支出 5 百萬餘元，雖提示與個人簽訂之佣金合約，惟無法提供轉付或銀行匯付之證明文件，經公司說明該款項係分次以現金支付，未取具收據，依前揭規定，原帳列佣金支出 5 百萬餘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列報佣金支出時，除應提示所簽訂之合約外，尚應注意妥善保存佣金支出轉付或匯付之相關證明文件，避免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8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採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出售自住房地，於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得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開始施行後，適用新制課稅之納稅義務人買賣自住房地，如已於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自住房地出售的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 2 年以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

該局說明，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或退還，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通用。但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若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陳先生 107 年 7 月 6 日以 1,200 萬元購買 A 屋供自住，陳太太另於 107 年 9 月 1 日以 1,800 萬元出售 105 年 1 月 5 日取得之自住 B 屋，應納稅額 30 萬元。陳太太於 B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 30 日內申報時，在不超過出售 B 屋應納稅額之限額內可按新屋（A 屋）價額占舊屋（B 屋）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亦即陳太太可扣抵 20 萬元（30 萬 x1,200 萬/1800 萬)，應繳納稅額為 10 萬元（30 萬-20 萬）。

該局提醒，申請新制自住房地重購退稅優惠者，不論是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兩者都須符合新制自住房地條件才可適用。另須注意若以小屋換大屋，已繳納之房地所得稅可全額退稅；但以大屋換小屋，則只能按新屋價額占舊屋價額之比率退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是否要辦理營業稅年終調整?

太保市林小姐問：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是否要辦理營業稅年終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兼營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年度中所收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惟若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或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得採直接扣抵法，依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作為申報調整稅額依據；另兩稅合一實施後，股利收入係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類型解釋令。

財政部說明，今年 2 月 5 日該部以解釋令核定適用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 11 種案件類型後，各地區國稅局陸續就實務上發生案件提報適用該免稅規定，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該部就所提實際個案進行審認，再次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2 種類型如下：

一、 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動產者。

二、 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 2 年者。

三、 所有權人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之所有權人為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 1 戶且確供自住使用之房地。

五、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六、 所有權人為興建慈善事業使用之房舍所購買之土地，已取具建造執照，因通行權糾紛無法動工，且經調解無效果而銷售該土地。

七、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鄰居占用供車輛出入等非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與該占有人，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

八、 所有權人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氣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

九、 債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取得債務人之持分房地，嗣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且以相當於原承受價格銷售與其他共有人。

十、 所有權人經向法院聲明承受不動產並繳清差額價金，因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致 2 年後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嗣訂約銷售該不動產。

十一、 扶養義務人為履行其扶養義務依法院和解移轉持有已逾 2 年之不動產與受讓人，受讓人亦依該和解內容銷售該不動產者。

十二、 所有權人以持有逾 2 年之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取得未達 1 戶之持分房地，並與共有之營業人併同銷售。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屬上開類型案件，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時(104 年 1 月 9 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廠房法拍所得 要繳營所稅

2015-11-11 04:36:0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昨(10)日表示，法院拍賣營利事業的財產，屬於有買賣性質的銷售行為。無論拍賣後所得的款項是用於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賣出財產的營利事業都應自行計算損益，並且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名下有財產遭到法院拍賣，必須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申報，該筆所得的歸屬年度則是以買受人（買得該資產的所有人）領到權利移轉證書日的時間點為準。沒有自行辦理申報的營利事業，除了要補繳營所稅，還可被國稅局處三倍以下的罰鍰。

常有民眾誤以為，法院拍賣不動產或資產得到的金錢，如果全部用於償還債務，就可以不必申報。

國稅局澄清，法院「拍賣」是具有買賣性質的銷售行為，不管賣出資產的營利事業最後有沒有取得拍賣價金、有無從交易中實際獲益，拍賣都是屬於出售資產行為，拍定價格即是國稅局認定的出售價格，營利事業必須計算損益，並且如實申報。

損益計算方式，是以拍定價格減去不動產帳面上未折減餘額和相關處分費用（如土地增值稅和執行費用），若損益為正數，則要將此筆交易所得申報並納稅；損益為負數，則可申報扣減。

國稅局舉實例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廠房曾於當年度 3 月遭到法院拍賣，卻未如實申報拍賣損益。該局於是以拍定價格 1,000 萬元，減去帳面上未折減餘額和執行費用 900 萬元，核定甲公司出售廠房的收益是 100 萬元。甲公司除要補繳稅款 17 萬餘元外，還要繳罰鍰 13 萬元。

【2015/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總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者，視為銷售貨物。惟為簡化作業，依一般稅額(即 5%)計算之營業人，其總、分支機構間以貨物互相調撥者，不屬於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自用範圍，免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惟考量以專營或兼營銷售「應稅(含零稅率)貨物」為主之營業人(以下簡稱撥出機構)購買貨物時，可全部或大部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即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較多)；而以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為主之營業人(以下簡稱調入機構)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較少。若准「撥出機構」免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與「調入機構」，將造成「調入機構」原調撥貨物取得之進項憑證申報較少進項稅額，轉由「撥出機構」申報較多進項稅額不合理情況。

該局總結，依財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193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之貨物調撥，如以專營銷售應稅貨物或兼營者之一方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其總、分支機構如採用分別報繳營業稅者，排除得免按視為銷售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總分支機構如屬經營上開交易型態之身分者，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機構間之貨物調撥仍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不得免按視為銷售辦理，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